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各委員會組織通則

900926 第 12 屆第 19 次理事會通過
911116 第 12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通過
930327 第 13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二款
1000928 第 15 屆第 31 次理事會通過
1010311 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第十二條
1030316 第 16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修正第十二條、委員會名額
1100416 第 17 屆第 5 次臨時理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依據) 本通則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設置) 本會設置下列各委員會：

- 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紀律委員會」
 - 二、「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福利委員會」
 - 三、「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委員會」
 - 四、「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委員會」
 - 五、「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公共事務委員會」
 - 六、「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法益委員會」
 - 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都發法規委員會」
 - 八、「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法規委員會」
 - 九、「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學術委員會」
 - 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教育委員會」
 - 十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資訊委員會」
 - 十二、「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
- 增減設置之委員會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章 宗 旨

第三條：(宗旨) 各委員會之宗旨如下：

- 一、紀律委員會：
促進會員遵守有關法規、政令、本會章程及其他公約，以維持風紀。
- 二、福利委員會：
謀求及增進會員共同之福利。
- 三、鑑定委員會：
協助會員爭取有關不動產或其他相關之鑑定及評估作業工作。
- 四、室內裝修委員會：
提升建築物室內裝修品質及協助政府室內裝修案件審查等相關業務。
- 五、公共事務委員會：
辦理各項公共事務服務。
- 六、法益委員會：
會員權益之研討、對策擬定，及維護會員權益之救濟及維護。

七、都發法規委員會：

都市發展相關法令規章之整理、研究及對應。

八、建築法規委員會：

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章之整理、研究及對應。

九、學術委員會：

提升建築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展，及辦理出版事務之規劃、統合及管理。

十、教育委員會：

以辦理各項教育及專業訓練、競圖事宜之對應及處理。

十一、資訊委員會：

會員資訊化之建立。

十二、研究發展委員會：

發展及會員拓展業務之研究。

第三章 任務及執行

第四條：(任務及執行) 各委員會之任務及工作執行細則，由理事會另訂。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五條：(組織)

一、各委員會採合議制。

二、各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組成，以執行各委員會之任務及工作。

三、顧問：各委員會之諮詢人員。

四、職員：負責各委員會一般事務工作。

五、研究員：各委員會於任務需要時負責處理專案工作。

第六條：(委員職權) 各委員會成員之職權如下：

一、主任委員：1. 代表委員會對理事會負責。

2. 委員會休會期間，代行委員會事務。

3. 召集並主持委員會內部會議。

4. 指定專案小組召集人。

5. 接受本會理事會指派之任務。

二、副主任委員：1. 出席委員會內部會議。

2. 主任委員缺席或請假期間，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

3. 接受主任委員指派之任務。

三、委員：1. 出席委員會內部會議。

2. 接受主任委員指派之任務。

四、顧問：1. 出席委員會內部會議。

2. 受理委員會之諮詢事務。

第七條：(任職) 會員在同一屆委員會內，除當然顧問外以一人一職為限；且均為無給職。

一、主任委員：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理事長就現有會員中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紀律及福利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應曾擔任本會理事、監事或該委員會委員職務，經理事會同意通過後聘任之。

二、副主任委員：各委員會設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就現有會員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三、委員：各委員會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共計十五至二十一名，並依本通則規定遴選，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四、顧問：除前主任委員為當然顧問外，各委員會得設顧問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但前主任委員無法就任時，得聘請前副主任委員為當然顧問。

五、職員：各委員會之職員由本會會務人員兼任。

六、研究員：各委員會之研究員由本會統一聘任。

第八條：(任期)

一、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顧問之任期與理事會同。

二、在次屆委員會成立並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前，原委員會仍應繼續辦理該委員會事務並負其責任。

三、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顧問不得連任。

四、會員在同一委員會內不論職務其任期以連續兩屆為限，但當然顧問除外。

第九條：(解職)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顧問之解職

一、主動辭職。

二、有下列事項，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者：

1. 代表本會對外發言不當者。

2. 代表本會出席外界會議時提出與理事會決議相左意見者。

3. 無法達成理事會交辦事項且有明確事證者。

4. 其他重大事項。

三、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經解職後，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

第十條：(免職)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之免職：

一、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有連續二次缺席委員會議時(除公假外，連續請假二次算缺席一次)視做自動辭職。

二、由職員彙整各委員出席委員會議之狀況提報理事會，經理事會查明事實後免職之。

第十一條：(出缺遞補)各委員會委員出缺時之遞補辦法：

一、主任委員出缺時，應於二個月內，依本通則規定選任新主任委員遞補。

二、副主任委員出缺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於本屆委員內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

三、委員出缺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由原報名會員中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

四、顧問出缺時，理事長得視需要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

第十二條：(委員遴選)各委員會委員之遴選辦法如下：

一、全體會員均可登記參加遴選，每一會員以登記二個委員會為限。

二、委員組成由主任委員推薦1/4委員名額名單為原則。

三、前屆委員留任(可連任一次者)1/4委員名額名單為原則。

四、由登記參加遴選的會員中抽籤1/4以上委員名額名單。

五、其餘名額名單由理事會就登記參加遴選的會員中推薦之。

六、各委員會之委員有資格限制時，其限制條件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五章 會 議

第十三條：(會議種類)委員會設委員會議。

第十四條：(會議召集)

一、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二、專案會議由專案小組召集人召集之。

第十五條：(召集時限)

一、委員會議：每兩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之。

二、專案會議：視實際需要召開。

第十六條：(會議決議) 委員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通過，如遇票數相同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十七條：(會議效力) 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應報請理事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但遇有時效限制之事項時，得逕報由理事長決行，再提理事會追認。

第六章 經 費

第十八條：(經費來源) 各委員會經費由本會經常費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

第十九條：(經費監督)

一、各委員會經費應按年度工作計畫執行。

二、各委員會經費應受理事會監督及監事會稽核。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實施及修正) 本通則經理事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